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17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雅洛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瓶装饮用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雅洛饮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雅洛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瓶装饮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丽星路西段北侧 066 号,投资 300 万元,租赁开封东方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年产 8000 吨瓶装饮用水。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吹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非甲烷总烃:在两个吹瓶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吹瓶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设备反冲洗水、反渗透浓水、水瓶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试验室化

验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瓶机、理瓶机、灌装机、激光打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介质、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以及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废过滤介质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理、包装废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化验废水（900-047-49），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四）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吹瓶车间外50m。以整个生产车间为界，分别为东厂界外50m，西厂界外12m，北厂界外26m，南厂界外50m。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17日

